**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博生（不含專班）免收學分費申請表**

| 系所 | 學號 | 學生姓名 | 連絡電話 | 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交大校區的碩、博士生當學期修完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即可於當學期提出學分費免收申請。
2. 下列情形者得免繳學分費。
3. 修習一般研究所專業課程（**不包含**：必修課程、先修課程、個別指導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研討、專班課程、EMBA課程、教育學程、實驗課程、外語類課程、大學部所有課程[含軍訓、體育、通識]等）
4. 修習與交大校區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
5. 請附上**①歷年成績單**及**②本學期選課單**備查。
6. 免收學分費申請表**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以公告日期為主)**，且須由本人親自辦理。

| 【學生自填】列出本學期免費之課程（限研究所課程與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 |
| --- |
| 當期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自填 | □本學期部份免收，請填**需繳費學分數** | 一般課程學分數：教育學程學分數： |
| □本學期全額（所有課程）不收費 |
| 1. **指導教授或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核**

（請參考附件②本學期選課單之本學期選課情形） | **（2）學生所屬系所助理審核**（請確認學生已達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且上列課程符合免繳學分費之規定） |
|  |   |
| （3）課務組審理 |